

# 人文与艺术学院

##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号）相关要求，为加强我院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人文与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士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行评聘分离、动态审核、竞争上岗。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学术主导、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等。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应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六条** 业务素质较高，符合所申报学科的业务素质标准。

**第七条**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 **第三章 岗位聘任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每四年组织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导师聘任业务素质标准，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 **（三）公示**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实名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通过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纳入学校导师库管理。纳入导师库管理的导师，满足年度招生条件时，可在后续聘任周期内申请上岗招生。

##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导师资格或招生资格；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导师的，可直接认定我校相应层次、类型的导师资格。

**第十条** 硕士生导师岗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无一级学科学位授权但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导师资格；所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暂停导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少于两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暂停招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人文与艺术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人文与艺术学院

2024年7月1日